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戎立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综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半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6,720,000

股计算，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 35,409,6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06%。

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